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9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婷儒、張陳賓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二張本票正確發票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